

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

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0年4月27日公告調整臺灣50期貨契約(T5F)、非金電期貨契約(XIF)、臺灣永續期貨契約(E4F)及晶豪科期貨契約(IIF)所有月份保證金金額及適用比例，並自110年4月28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

(一)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保證金調整前後金額

幣別：新臺幣元

契約名稱	調整後保證金金額			調整前保證金金額		
	原始保證金金額	維持保證金金額	結算保證金金額	原始保證金金額	維持保證金金額	結算保證金金額
臺灣50期貨契約(T5F)	75,000	57,000	55,000	64,000	49,000	47,000
非金電期貨契約(XIF)	81,000	63,000	60,000	63,000	48,000	46,000
臺灣永續期貨契約(E4F)	44,000	34,000	32,000	38,000	29,000	28,000

(二) 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調整前後適用比例

契約名稱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級距	原始保證金比例	維持保證金比例	結算保證金比例	級距	原始保證金比例	維持保證金比例	結算保證金比例
晶豪科期貨(IIF)	2	16.20%	12.42%	12.00%	1	13.50%	10.35%	10.00%